

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90390108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70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2025年11月13日

电话：57820617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5201855515/ 2025年11月14日

传真：

联系人：朱婷

开户银行：交行松江支行

账号：310069053018000724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

地 点：松江区佘山镇、泗泾镇、小昆山镇共55个居住小区；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100%；

项目建设内容：小区雨污水管道改造、立管及中出户管改造，雨运水管道修复及清洗疏通、化粪池拆除、新建污水格栅井、垃圾厢房废水沟改造、沿街商铺污水改造以及小区绿化搬迁和复位、道路开挖及恢复等附属内容等。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42581.39万元，其中工程费约32772.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6073.22万元，预备费约3107.66万元，前期工程费用约628万元。

二、服务内容：受托人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招标代理工作，包含监理、施工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46050** 元整（**壹佰零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地点：松江区

3.3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2027-12-31**。

3.4 支付方式

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支付方式为：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合同订立地点：____上海松江____。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依法选择中标人；
-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 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3)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4)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5)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6)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等；
- 7) 编制工程量清单；
- 8) 编制招标控制价；
- 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10)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完成备案；
- 11)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12)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3)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2）委托代理的事项

- 1) 发布公开招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若有）；
- 2)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3)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 4)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5)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 6)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 7) 配合并完善工程总承包任务书，避免及减少缺项漏项；
- 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完成备案；

9)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招标进度提供相应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招标工作相关单位配合本工程招标进程中的各阶段工作（如答疑等）；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应配合受托人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或答疑会、开标评标会；对招标方式、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定稿负责。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招投标相关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专家费、开评标费等一切与本招标有关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招投标资料的归档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 负责审核招标文件，上述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售；2) 监督招投标的全过程；3) 与受托人和相关行政部门共同确定评标办法；4) 有权要求乙方按阶段汇报工程项目招标情况；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建议。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负责招标全过程的组织、主持权。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形式，对招标项目的承包形式有建议权。对要求按市场价格定价的建筑材料，有提议权。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为：

（1）设计招标、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及成套设备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3）施工招标代理费：

A. 招投标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后一个月内，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30%。

B. 施工中标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完成经各方确认，相对中标价的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80%；若调整比例大于±5%范围，责任界定完成后，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80%（同时扣除赔偿费用）。

C. 本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调整责任界定书”后的30日内，结清余款”。余款=按施工招标限价（扣除不进行二次招标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为计费基数调整的代理报酬—赔偿费（若有）—已付款。

（3）一个月调整工程量金额超过中标价±5%以上的，代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中标价调整比例在±5%~±1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2；

②：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0%~±15%：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3；

③：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5%~±2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4；

④：中标价调整比例超过20%：赔偿费用=代理酬金（扣除税金）。

8.3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8.3.1 上述费用最终均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招标代理费用与中标价的最低值，否则以该最低值进行结算。

8.3.2 计费基数调整规则:

（1）设计招标、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及成套设备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

（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

（3）施工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

分期付款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无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无___。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无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委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委托方应支付受托人的所有费用；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支付款利息给受托人；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若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受托人利益受损，委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受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受托人需重新进行招标且不得再另行收取代理费用，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 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 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受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 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若由于受托人原因, 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 受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

(2) 依法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3.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陆 份, 其中, 委托人 叁 份, 受托人 叁 份。

14、补充条款:

1) 因委托人、受托人不可预见的因素, 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的延误, 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

2) 合同签订后,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受约方带来的损失, 并承担本合同代理报酬 20% 的违约金。

3) 受托人作为有经验的单位应在招标全过程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不仅限于招标方式、招标范围, 特别应在本次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的任务书、合同等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和意见。

4) 处罚条款

施工招标文件的描述、经济性条款的约定中存在重大失误, 发生施工方进行索赔的, 代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费: 赔偿费 = 经确认的索赔金额 × 代理费率 (代理费率 = 酬金 / 酬金计算建安费用基数 × 100%, 下同);

5) 自委托人发出工作指令 2 日内, 受托人应及时保质保量的将招标文件提供给委托人, 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时间拖延, 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0 元, 上不封顶。

6) 受托人在编制任务书时对本项目的特点特征有足够的了解, 并应向委托人解释其编制内容, 若受托人编制完任务书招标文件后, 未向委托人及时汇报或解释的, 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处罚。

7)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 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8)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终止合同，处以合同总价 50%的处罚，并报送相关部门，由受托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受托人应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处理，若超过规定时间则处以5000元/次处罚。
- 10)因非招标代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超支,不在上述处罚条款以内。
- 11)因项目立项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人不做任何赔偿；若后期项目分为多个立项实施的，经财务监理审核将代理酬金根据对应占比拆分计入各项目成本，最终酬金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和中标金额。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强（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